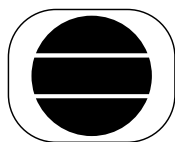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年代與聯意訂立協議，據此，聯意同意以每股新台幣12.107318元（約2.88港元）購買年代名下所有英特發已發行股份（佔英特發31.97%股權），而聯意應付予年代之總額為新台幣77,331,200元（約18,397,092港元）。上述協議完成時，聯意於英特發之股權將由42.86%（截至協議日期）增至74.83%，而聯意向年代收購之31.97%股權佔英特發有形資產淨值新台幣66,405,114元（約15,797,777港元）。

由於年代持有聯意30%權益，而聯意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年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年代」）與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聯意」）（聯意乃本公司（定義見下文）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英特發股份有限公司（「英特發」）已發行之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協議」）。

英特發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出版及發行「TVBS Weekly」雜誌業務。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英特發於該等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新台幣209,763,031元（約49,902,625港元）及新台幣207,725,701元（約49,417,94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新台幣58,108,519元（約13,824,016港元）及新台幣57,773,740元（約13,744,37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新台幣49,698,378元（約11,823,244港元）及新台幣49,131,342元（約11,688,346港元）。

根據協議，聯意同意以每股新台幣12.107318元（約2.88港元）購買年代名下所有英特發已發行股份合共6,387,145股（截至協議日期佔英特發31.97%股權，而餘下股權42.86%及25.17%分別以聯意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名義登記持有)。聯意應付予年代之總額為新台幣77,331,200元(約18,397,092港元),相比聯意所收購英特發股權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之有形資產淨值(依未經審核賬目),收購溢價為16%或新台幣10,921,293元(約2,598,176港元)。另外,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利潤計算,該項收購之市盈率為4.92倍。該溢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英特發之商譽後釐定。聯意將以營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購買股份之資金。

聯意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分八期每月攤付總購買價,而因該項交易產生之所有稅項將由年代負責。買賣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聯意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定。

於協議日期,英特發共有七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其中一名董事由聯意指派、兩名董事由獨立投資者指派,而餘下四名董事則由年代指派,另監察人由年代指派。根據協議,年代同意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確保由其指派在英特發任職之合共五名代表辭退有關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而年代亦遵照公司法不再參與「TVBS Weekly」之運作及發行。上述年代之指派代表辭任後,聯意將委任四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以填補於英特發之有關職位。

年代與聯意協定,除訂閱該雜誌及於當中刊登廣告外,年代將獨自承擔有關「TVBS Weekly」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對所有第三者之權益及責任。

## 訂立協議之原因

為在云云台灣電視頻道經營商中維持其競爭力,聯意必須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實力。透過電視、雜誌及網站進行廣告銷售乃為聯意增加收益其中一項策略。就此,聯意必須取得三項業務全部管理權,方能達到所要求的效果。因此,聯意決定購買英特發31.97%股權,藉以取得英特發74.83%股權(連同於協議日期聯意原於英特發所持有之42.86%股權),以達到取得英特發控制權之目的。

進行股份購買前,英特發為聯意之聯營公司,故英特發之財務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賬目。進行股份購買後,英特發將成為聯意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特發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集團(定義見下文)賬目。

上述港元數額乃按約0.2379港元 = 新台幣1元之兌換率計算。

## 本集團、聯意及年代之主要業務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分銷及製作、動畫製作、雜誌出版及其他與廣播相關之業務。聯意從事之業務為電視

節目編排、製作及電視頻道播送及經營。年代從事之業務則為電影發行、電視節目製作及頻道播送與經營。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代為聯意之主要股東，而聯意乃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此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年代為關連人士，而協議則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聯意根據協議須付予年代之代價少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因此協議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協議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且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下一期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列。

承董事局命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燦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